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9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吳玉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玉滿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